

株 洲 市 教 育 局

株教许字〔2022〕第3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市众兴培训学校：

你校2022年1月21日向我局提交《关于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行政许可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规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、教育部、人社部、民政部、中央编办、工商总局五部门《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准予事项如下：

1. 同意学校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，学校举办者为谭凯，学校校长为谭凯。

2. 学校分类登记后，应尽快到市民政、税务等部门办理新的登记手续，并将有关材料报我局备案。

